

# 河曲县司法局

## 河曲县司法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年，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夯实工作措施，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工作，细化信息分类，深化信息公开，切实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部署并狠抓落实。切实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全局信息公开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切实把信息公开推向社会，接受监督。

(二)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河曲视窗”、融媒体、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微信群等多种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法治文化的信息公开，提高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及时、主动、最大限度地公开司法行政信息。

(三)努力提高网站信息发布质量。坚持把网站作为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载体，遵循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的原则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2023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3条，都是主动公开的信息，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落实，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开内容的全面性、便民性以及创新工作等方面都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改进。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针对不足之处认真加以整改：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从政策解读、政民互动、依申请公开等方面进行学习研讨，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司法行政重点工作，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加大信息发布量和更新频率，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三是提升政策解读发布质量。开展多层次解读，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重点内容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和贴近性。多渠道、多层次主动、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扩大公开内容和覆盖范围。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